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落实《关于释放旅游

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

的若干措施》行动方案

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36号），深化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进一步丰富优质旅游供给，释放旅游消费潜力，巩固文旅市场强劲复苏态势，推动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，更好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丰富优质文旅供给

1．推进“艺术+旅游”新业态发展。举办戏曲百戏（昆山）盛典，组织“看百戏•游江苏”活动，推出10条赏戏主题旅游线路。创新“小剧场+”文旅消费新场景，持续办好小剧场演出季活动，到2025年认定50个省级示范小剧场和50个小剧场精品剧目。开展“公共文化服务进景区”行动，在全省景区、乡村旅游点打造100个“最美公共文化空间”。支持各地举办各类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杂技、演唱会等演出活动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购买服务、发放优惠券等方式，扶持优质演出产品和服务供给项目。

2．深化非遗和旅游融合。持续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，组织开展“水韵江苏”非遗主题精品旅游线路征集评选活动，推出更多“非遗+旅游”新产品。到2025年，设立100个省级非遗工坊，新认定省级非遗创意基地10个。举办江苏省非遗文创大赛，促进非遗创新创意产品开发。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、传统节日，举办非遗购物节、非遗美食节等活动。加强国际文旅交流合作，承办好“一带一路”手工艺周。

3．加快红色旅游发展。推进江苏“新四军东进北上”革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，做好沿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。举办革命文物精品展及“革命文物看江苏”融媒体传播展示等活动，推出一批红色研学精品项目。到2025年，评估认定15个以上省级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，积极创建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。

4．加强文旅产业融合载体建设。加快“旅游+”向“+旅游”转变，促进生态旅游、康养旅游、工业旅游、体育旅游等发展提质。到2025年，新增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20个左右，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10个左右、基地25个左右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（项目）15个以上，省级以上工业旅游区40个，省级以上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基地20个，并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。

5．推进度假休闲产品提档升级。引导旅游景区、度假区加快迭代更新，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，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。到2025年，全省新增4A级以上旅游景区10个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3个左右，省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10家，省级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15个。

6．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。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，创新实施乡村旅游驻村辅导员模式，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。持续办好江苏省乡村旅游节，加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及“乡村四时好风光”线路宣传推广，打响“水韵江苏•美好乡村”品牌。到2025年，全省新增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40个左右，推出乡村旅游特色线路40条，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，培育评定50家左右等级旅游民宿。

7．开发“水韵江苏”特色旅游线路产品。依托中国黄（渤）海候鸟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，打造连岛、条子泥、长三角（东台）康养基地、圆陀角等重要滨海旅游目的地。推进长江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建设，强化对“长江百景”“运河百景”和长江、运河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的宣传推广。构建黄河故道特色旅游联动发展带，培育沿太湖、沿洪泽湖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区。

8．丰富生态旅游产品。合理利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，积极开发森林康养、生态观光、自然教育、科普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。创新设计春季赏花、夏季研学、秋季美食、冬季养生等旅游产品，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，推进旅游风景道、绿道、骑行专线、森林步道、休闲健康步道建设。到2025年，全省建设和完善城乡风景道、绿道、骑行专线等慢行游览通道3000公里以上。

9．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各地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，合理规划、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、旅游集散中心、旅游厕所、旅游风景道、旅游交通标识标牌、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。推动在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商业步行街等建设游客服务中心。到2025年，全省新建、改扩建旅游集散中心10个、游客中心100个以上。

二、释放文旅消费潜力

10．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。持续办好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、长江文化节，创新开展“水韵江苏•有你会更美”文旅消费推广季活动，省市联动举办“5.18国际博物馆日”“5.19中国旅游日”等江苏分会场活动，组织“博物知旅”主题活动季，推介一批精品展览、教育体验、研学项目。开展“长三角高铁旅游小城”推广活动，推出更多跨区域、主题化高铁旅游精品线路，到2025年遴选推出100家高铁旅游小城。

11．完善文旅消费惠民举措。创新文旅消费券发放方式，优化景区门票减免措施，增强惠民政策直达性。提高文旅消费支付便利化程度，继续推进文旅场所移动支付受理环境改造，到2025年新增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便捷支付示范区100个左右。鼓励各地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、金融机构、电商平台、新媒体平台等，举办各具特色的消费促进、节庆展会活动。

12．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。优化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业态布局，完善夜间照明、公共卫生、公共交通、停车场、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延长文旅场所开放时间。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各地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、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，深入推进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。到2025年，全省新增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1-2个、国家级集聚区10个左右、省级集聚区50个以上。

13．拓展文旅数字化新应用。加快文旅场所数字化改造，开展苏服码、社保卡、市民卡等卡码融合创新应用，扩大“水韵江苏”数字旅游卡跨地区使用覆盖面。支持各地布局具有地方特色的数字人民币文旅应用场景，鼓励联合金融机构对重点文旅市场主体实施数字人民币消费补贴，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和文旅消费券。到2025年，全省国有A级旅游景区、县级以上文化场馆“一卡通”实现率达到100%，认定智慧旅游示范和培育项目100个，打造省级数字人民币文旅应用集聚区15个以上。

14．加大文旅宣传推广。以新媒体平台为重点，创新开展旅游广告自主投放。拍摄制作“水韵江苏”长江文旅主题纪录片和非遗主题宣传片，持续办好《游遍江苏》《你所不知道的水韵江苏》融媒体栏目。创新开展省外集中旅游宣传推广，积极参与“旅游中国•美好生活”“读万卷书•行万里路”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，鼓励与新疆、青海、西藏等对口支援省份持续开展线路互推、市场互建、客源互送。

三、推动入境旅游复苏

15．落实入境旅游促进计划。主动融入“你好！中国”国家旅游形象体系，持续推进“水韵江苏”与世界的对话。建好用好“水韵江苏”全球传播中心、“VisitJiangsu”海外社交媒体、江苏旅游境（涉）外推广中心，构建海外营销推广矩阵。策划推出入境旅游精品线路产品、举办线上线下主题宣介和开展采风踩线活动，推出“水韵江苏•3D云游”项目，面向全球展示更多江苏特色旅游产品。积极参与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，为国外从事来华旅游业务人员提供旅游信息服务和课程培训。

16．推动配套政策落地。加大对签证、退税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口岸签证、过境免签及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的作用，积极利用离境退税政策促进入境旅游消费。配合落实邮轮旅游、自驾车旅游及其他涉及入出境旅游活动的通关保障政策。

17．提升入境旅游服务。推动入境游客预订景区门票、购买车（船）票、办理住宿登记及使用境外银行卡、各类电子支付和外币兑换等提高便利程度。利用江苏与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国、周边国家航线增加、航班加密契机，增设江苏旅游境外推广中心并加大文旅推介力度。加强导游及景区、酒店等服务人员外语培训，推动完善文旅场所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。

18．发挥平台载体作用。组织赴德国、日本、香港、澳门等参加国际文旅展会，用好“丝路与运河的邂逅”主题展等平台，邀请境外文旅企业和机构参加并开展交流合作。发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（南京）平台作用，支持苏州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。

四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

19．完善旅游交通服务。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，推动各地加强公路、铁路、水路旅游配套建设，完善通景公路及服务区、旅游停车场、慢行系统等基础设施配置，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间公路建设，提升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城镇、景区衔接和换乘服务。到2025年，全省新建、改扩建通景道路500公里以上、旅游生态停车场500个以上，新增具备充电设施的停车场300个以上、充电设施3000台以上。

20．调整优化文旅场所管理。完善优化预约程序，推广分时段预约，适当增加弹性供给，提高接待人数限额，提升文旅场所接待能力，动态投放门票，保留人工窗口，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购票服务。加强第三方平台监控，试点通信大数据、AI模型等技术手段，实施全流程智能防控。

21．优化审批服务。完善江苏文旅旗舰店，加快“苏服办”移动端文旅板块建设，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到旗舰店。推出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审批，扩大行业综合许可证改革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申领及应用，持续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。开展信用承诺审批，推出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。

22．支持旅游企业发展。依据相关要求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，即时受理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。指导旅行社企业及时投保旅行社责任险，提醒游客购买旅游意外险。支持旅行社企业开展入境团队旅游及引客入苏业务。推动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要求，依法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。

23．强化导游队伍建设。加大导游培训力度，规范导游执业行为，组织开展旅游法律法规培训。指导旅行社与导游依法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，督促旅行社企业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导游服务费用。支持旅行社企业和导游服务管理机构采取有效措施，鼓励导游积极参加等级考核评定。

24．提升旅游服务质量。完善旅游服务评价体系，持续开展江苏旅游游客满意度调查评估。强化信用审查运用，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加强旅游市场信用监管，实施旅游投诉警示机制，依法认定失信主体并实施信用惩戒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25．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。完善省旅游委工作机制，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，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，推动研究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。

26．强化政策保障。联合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，积极争取国家旅游发展基金、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，统筹用好省有关渠道财政资金，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全省旅游公共服务水平。推动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。

27．拓宽融资渠道。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，用好旅游产业发展基金、“苏旅贷”“乡旅E贷”等专项金融产品。联合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、省金融监管局、省证监会等部门，探索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、旅游项目（景区）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、备案登记试点工作。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，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。

28．加强人才保障。依托专业院校、研究机构和培训基地，加大对旅游人才的培养培训，支持校企联合建设旅游专业人才实训基地。结合省“333工程”“双创计划”等重点人才项目，选拔一批旅游业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。加强对职称评审、职业技能评价、人才返岗等支持，探索建立旅游人才职称评审通道。

29．加大安全监管力度。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检查，开展第三方“体检式”暗访和第三方在线技术巡查，完善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。组织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机制，持续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化解旅游安全事故。

30．完善旅游统计制度。联合省统计局、省公安厅等部门，优化旅游统计调查方法，开展全省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研究和核算工作。推动文化和旅游、统计、出入境等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。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进一步明确旅游产业统计口径，研究完善旅游卫星账户体系。